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2号）同意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458,23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182,7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859,131.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323,664.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225号）。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690,890,968.04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689,323,664.77
发行费用（已扣除承销费用）	1,567,303.27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38,634.42
减：手续费支出	16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2,029,442.4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893649	募集资金专户	2,242,125.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1013956	募集资金专户	274,896,401.7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6914194	募集资金专户	210,008,684.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3174858646	募集资金专户	54,882,231.00
合计			542,029,442.4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

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同时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变更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厂房。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32.37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 LED)封装扩产项目	否	27,469.11	38,496.73	5825.05	5825.05	15.13%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ni LED)背光封装生产项目	否	35,979.54	50,984.75	0.00	0.00	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 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483.72	6,512.08	0.00	0.00	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932.37	95,993.56	5825.05	5825.05	6.0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更好地利用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优势及信息资源、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同时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变更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